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要求,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6日

(本贝尤止义,为丁波乐力电缆版份有限公司第二油监事会第 5 位
会议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之
签字页)

华国大

项冠军

2014 年 12 月 6 日

张 悦